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

年報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公開資訊：https://starenergypower.com.tw/annual_report.php

【發電業】

目錄

壹、年報.....	2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2
表 3-1 裝置容量.....	3
表 3-2 發電量.....	4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6
表 3-4 燃料耗用量.....	8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9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2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13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4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5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5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5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15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6
四、年度財務報告*.....	18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9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21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23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28

壹、年報

年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度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當年度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以及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3-1
2. 發電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3-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3-3
4. 燃料耗用量	當年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3-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及預計下一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3-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3-6
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3-7

表 3-1 裝置容量

109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火力(燃氣)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506,855	506,855	0	
合計			506,855	506,855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09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火力(燃氣)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2,339,548,246	2,291,138,296	2	43,018,765	37,838,296	14	
合計			2,339,548,246	2,291,138,296	2	43,018,765	37,838,296	14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火力(燃氣)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2,296,529,481	2,253,300,000	2				
合計			2,296,529,481	2,253,300,000	2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09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火力 (燃氣)	星能 電廠	複循環 機組	53	52	2	91	89	2	110	109	1	
合計			53	52	2	91	89	2	110	109	1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LHV Gross)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實績值 (kcal/kwh) (A)	上年度實績值 (kcal/kwh)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備註
汽力機						
複循環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1,623	1,616	0.4	
氣渦輪						
柴油機						

備註：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4 燃料耗用量

109 年度

(3)燃氣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 值 (kcal/ m ³)	淨熱值 (kcal/m ³)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 註
1.天然氣 (NG1)	立方 公尺								
2.液化天 然氣 (NG2)	立方 公尺			423,218,845	9,873	8,975	423,218,845		
3.其他									

備註：

1.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做計算，並填報低位熱值（LHV）。
3.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09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瓩)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瓩)	停機期間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1/05 00:00- 01/06 00:00	506,855	01/09 00:00- 01/10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1/21 20:00- 01/29 05:00	506,855	01/16 00:00- 01/18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3/08 00:00- 03/09 00:00	506,855	01/23 00:00- 01/25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4/02 00:00- 04/06 00:00	506,855	02/06 08:00- 02/06 2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4/22 03:00- 04/22 08:00	506,855	02/07 08:00- 02/07 2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5/16 09:00- 05/16 21:00	506,855	02/09 21:00- 02/10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5/17 00:00- 05/18 00:00	506,855	03/06 08:00- 03/06 2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6/14 00:00- 06/15 00:00	506,855	03/13 08:00- 03/14 2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7/11 00:00- 07/12 00:00	506,855	05/09 00:00- 05/10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8/02 00:00- 08/03 00:00	506,855	06/13 00:00- 06/14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8/08 00:00- 08/09 00:00	506,855	07/11 00:00- 07/12 00:00
複循環機組	K 7	506,855	08/24 11:13- 08/31 10:14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9/13 00:00- 09/14 00:00	506,855	08/08 00:00- 08/09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9/16 21:00- 09/17 03:00	506,855	09/12 00:00- 09/13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9/27 00:00- 09/28 00:00	506,855	12/12 00:00- 12/13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10/01 00:00- 10/03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10/09 00:00- 10/11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10/25 00:00- 10/26 00:00		
複循環機組	K 5	253,427.5	10/12 05:57- 10/12 11:45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11/14 00:00- 11/15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12/05 07:00- 12/05 13:00		
複循環機組	K 5	253,427.5	12/23 07:27- 12/23 08:33		
複循環機組	K10			506,855	02/10 00:00- 02/17 10:20
複循環機組	K10			506,855	10/25 00:00- 11/16 00:00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09 年度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硫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kg)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燃煤機組											
燃氣機組	星能電廠	複循環	625	721	-13.31	350,179	353,899	-1.05	17,066	13,459	26.80
燃油機組											

備註：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略)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度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4-2
3.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3
4.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4
5.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4-5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09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火力(燃氣)	2,296,529,481	2,253,300,000	2
合計	2,296,529,481	2,253,300,000	2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略)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略)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略)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略)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4,692,940	6,361,712	(1,668,772)
電業收入	4,620,530	6,289,278	(1,668,748)
其他營業收入	72,410	72,434	(24)
2. 營業支出	4,319,311	5,824,807	(1,505,496)
營業成本	4,255,566	5,780,335	(1,524,769)
營業費用	43,745	44,472	(727)
其他收益及費損	20,000	0	20,000
3. 營業收益(1-2)	373,629	536,905	(163,276)
4. 稅後盈餘	298,339	423,709	(125,370)

備註：

1. 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2. 本公司 110 年 1 月初提供 109 年 12 月收支實績比較表係採用自結數。

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四條純益規範：「發電業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收益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部分，依規定提撥相當數額。」故，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稅後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2) 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4,692,940
電業收入	4,620,530
其他營業收入	72,410
減：再生能源收入	0
2. 營業支出	4,319,311
營業成本	4,255,566
營業費用	43,745
其他收益及費損	20,000
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0
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	373,629
4.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稅後盈餘	298,339
5. 實收資本額	3,000,000

四、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

電業除填報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外，另須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且，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電業之組織型態若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除了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尚須編製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分析表。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 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5)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3)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100,927	1,330,156	1,506,195	1,785,397	1,744,74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91,827	1,118,993	973,424	824,702	718,427		
無形資產	-	437	262	87	-		
其他資產(註2)	7,198,271	6,846,843	6,510,414	6,086,342	5,590,826		
資產總額	9,091,025	9,296,429	8,990,295	8,696,528	8,053,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6,599	2,089,695	1,472,334	1,385,324		1,156,114
	分配後	1,624,599	2,380,695	1,790,334	1,691,324		(註4)
非流動負債	2,029,746	1,433,212	1,687,727	1,374,660	967,4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6,345	3,522,907	3,160,061	2,759,984		2,123,522
	分配後	3,654,345	3,813,907	3,478,061	3,065,98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3,405	2,762,247	2,818,959	2,925,269		2,919,198
	分配後	2,425,405	2,471,247	2,500,959	2,619,269		(註4)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54,680	5,773,522	5,830,234	5,936,544		5,930,473
	分配後	5,436,680	5,482,522	5,512,234	5,630,544		(註4)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

註3：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出具第一季季報，故不適用。

註4：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11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尚待110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且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修訂規定。

(2) 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5	106	107	108	109
項 目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4年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分 配 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 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3)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4,671,394	5,047,891	5,705,071	6,361,712	4,692,94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75,104	463,928	577,179	581,377	437,374	
營業損益	429,035	420,545	527,656	536,905	373,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40)	(25,508)	(17,885)	(7,269)	(705)	
稅前淨利	398,695	395,037	509,771	529,636	372,9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2,061	334,830	352,583	423,709	298,3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52,061	334,830	352,583	423,709	298,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41)	2,012	(4,871)	601	1,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8,520	336,842	347,712	424,310	299,9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7	1.12	1.18	1.41	0.99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出具第一季季報，故不適用。

註3：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且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修訂規定。

(2) 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5	106	107	108	109
營業收入	104年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1) 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0	37.90	35.15	31.74	26.3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3.10	644.04	772.32	886.53	960.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26	63.65	102.30	128.88	150.91		
	速動比率	82.85	61.86	101.33	127.94	149.69		
	利息保障倍數	10.52	11.69	17.88	27.60	30.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33	11.15	11.04	10.23	9.83		
	平均收現日數	32	33	33	36	3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3	9.67	7.88	7.20	4.91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2	5.28	5.45	7.08	6.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5	0.62	0.72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2	3.98	4.12	4.97	3.68		
	權益報酬率(%)	6.03	5.81	6.08	7.20	5.0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30	14.02	17.59	17.90		12.45
		稅前純益	13.29	13.17	16.99	17.65		12.43
	純益率(%)	7.54	6.63	6.18	6.66	6.36		
每股盈餘(元)	1.17	1.12	1.18	1.41	0.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05	37.31	62.97	71.93	62.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38	123.56	108.46	142.40	169.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	6.14	7.96	8.53	5.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1.81	1.70	1.74	2.01		
	財務槓桿度	1.11	1.10	1.06	1.04	1.04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所致。
2. 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 109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09 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4. 代表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下降，主要係 109 年售電收入減少所致。
5.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8 年度減少。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9 年度資本支出及發放股利較 108 年度減少。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出具第一季季報，故不適用。

註 3：因融資租賃性質特殊，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時，並不將與融資租賃有關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應收租賃款等金額列入計算基礎。

註 4：本公司於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因適用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應收租賃款，致本期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比率為高。

註 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6)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7)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8)。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4 年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1：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F.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略)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2號

電話：(02)879823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0~3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8~40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4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二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予處分及嗣後法院審理之情形，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因此受損害為由，而對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五(一)及(二)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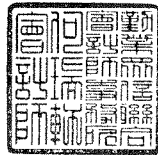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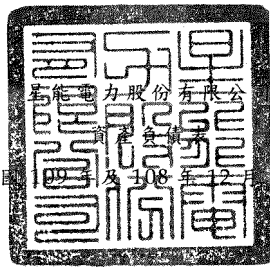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中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66,016	2	\$ 269,580	3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81	-	-	-
1180	應收台電帳款—淨額 (附註一、四、八、十七及二三)	617,869	8	617,644	7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四)	525,911	7	485,17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八及二五)	419,190	5	392,111	5
1410	預付款項	14,207	-	12,9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四)	65	-	7,4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03	-	4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4,742</u>	<u>22</u>	<u>1,785,39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四)	718,427	9	824,70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2,103	-	2,16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	-	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99,212	1	100,396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四)	5,319,824	66	5,845,735	6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五)	159,687	2	138,0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09,253</u>	<u>78</u>	<u>6,911,131</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53,995</u>	<u>100</u>	<u>\$ 8,696,5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20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7,460	-	52,74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824,466	10	848,293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三)	86,114	1	84,0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4,178	-	80,001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675	-	1,37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	316,6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七)	10,221	-	2,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6,114</u>	<u>14</u>	<u>1,385,32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500,000	6	894,86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38,090	6	456,039	5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8,525	-	8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20,250	-	22,9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7,408</u>	<u>12</u>	<u>1,374,66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123,522</u>	<u>26</u>	<u>2,759,984</u>	<u>32</u>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 股	3,000,000	38	3,00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11,275	-	11,2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2,055	10	749,6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4,812	22	1,734,724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331	4	440,92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19,198</u>	<u>36</u>	<u>2,925,269</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5,930,473</u>	<u>74</u>	<u>5,936,544</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053,995</u>	<u>100</u>	<u>\$ 8,696,5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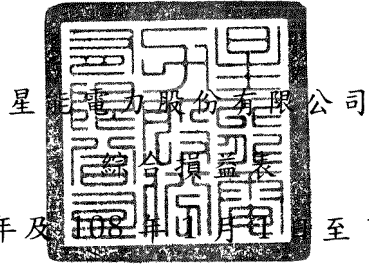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七及二三）			
4100	\$ 4,334,163	92	\$ 5,979,404	94
4800	<u>358,777</u>	<u>8</u>	<u>382,308</u>	<u>6</u>
4000	4,692,940	100	6,361,71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5110	<u>4,255,566</u>	<u>91</u>	<u>5,780,335</u>	<u>91</u>
5900	437,374	9	581,377	9
6000	(43,745)	(1)	(44,472)	(1)
6500	(<u>20,000</u>)	-	-	-
6900	<u>373,629</u>	<u>8</u>	<u>536,90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82	-	152	-
7190	11,877	-	12,595	-
7020	(107)	-	(103)	-
7050	(<u>12,657</u>)	-	(<u>19,913</u>)	-
7000	(<u>705</u>)	-	(<u>7,26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2,924	8	\$ 529,63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74,585	2	105,92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98,339	6	423,70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1,987	-	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397)	-	(1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90	-	6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9,929	6	\$ 424,310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99		\$ 1.41	
9850	稀 釋	\$ 0.99		\$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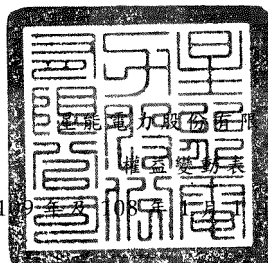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0	\$ 11,275	\$ 714,366	\$ 1,752,724	\$ 351,869	\$ 5,830,234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58	-	(35,258)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000)	18,000	-
B5	現金股利	-	-	-	-	(318,000)	(318,000)
		-	-	35,258	(18,000)	(335,258)	(318,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23,709	423,70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1	60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4,310	424,31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0	11,275	749,624	1,734,724	440,921	5,936,54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431	-	(42,43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88	(20,088)	-
B5	現金股利	-	-	-	-	(306,000)	(306,000)
		-	-	42,431	20,088	(368,519)	(306,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98,339	298,339
D3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0	1,59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929	299,92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0	\$ 11,275	\$ 792,055	\$ 1,754,812	\$ 372,331	\$ 5,930,4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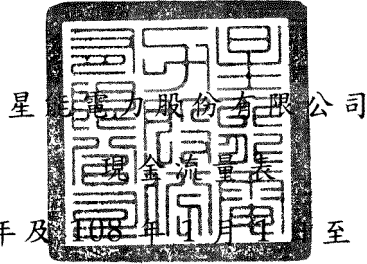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電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2,924	\$ 529,6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648	167,674
A20200	攤銷費用	17,223	13,321
A20900	利息費用	12,657	19,913
A21200	利息收入	(182)	(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1)	-
A31150	應收台電帳款—淨額	(225)	(59,638)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85,177	375,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79)	(39,311)
A31230	預付款項	(1,756)	1,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1)	(31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71)	(36,632)
A32130	應付票據	(45,283)	29,239
A32150	應付帳款	(23,827)	168,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28	9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54	(8,3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7)	(4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3,259	1,161,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	1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80)	(19,1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570)	(145,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3,791</u>	<u>996,3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5)	(14,9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7,397</u>	<u>159,9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42)</u>	<u>144,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2,000)	(617,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56)	(3,9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000)	(31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413)	(908,998)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03,564)	232,3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69,580</u>	<u>37,2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6,016</u>	<u>\$ 269,5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6 月 19 日開始籌備並於 89 年 8 月 28 日經核准設立，於 93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係經營發電業務。

本公司產出之電力全數銷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資產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前述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前述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減損損失，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九) 避險之金融工具

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處理如下：

1. 公允價值避險－列為當年度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以本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本公司處以罰鍰，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一)之說明。台電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二)之說明。前述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11	\$ 70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66,510	101,039
國內外幣活期存款	98,795	167,841
	<u>\$ 166,016</u>	<u>\$ 269,580</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04%	0.001%~0.08%

七、避險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181</u>	<u>\$ -</u>

本公司為規避氣渦輪機長期維修服務合約外幣確定承諾之日圓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108年12月31日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	兌日圓	110年	1月			63,210	仟日圓		
	新台幣	兌日圓	110年	2月			69,280	仟日圓		

本公司於109年度因避險而認列避險工具之淨利益及被避險項目之淨損失皆為181仟元。

八、應收台電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617,869</u>	<u>\$ 617,644</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

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527,351	\$ 532,321
3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90,518	85,323
合 計	<u>\$ 617,869</u>	<u>\$ 617,644</u>

上述逾期之應收帳款係應收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於電費款，尚待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收取。10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之應收帳款已於 110 年 2 月收訖。

九、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854,979	\$ 843,954
第 2 年	888,152	854,979
第 3 年	861,105	888,152
第 4 年	915,658	861,105
第 5 年	862,886	915,658
超過 5 年	<u>3,035,301</u>	<u>3,898,187</u>
	7,418,081	8,262,03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572,346</u>)	(<u>1,931,123</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5,845,735</u>	<u>\$ 6,330,912</u>
流 動	\$ 525,911	\$ 485,177
非 流 動	<u>5,319,824</u>	<u>5,845,735</u>
	<u>\$ 5,845,735</u>	<u>\$ 6,330,912</u>

本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本公司為出租人，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為 25 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其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5.86%。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融資租賃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7,862	\$ 4,019	\$ 1,291,287	\$ -	\$ 1,463,168
增 添	-	590	-	12,745	13,3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67,862</u>	<u>4,609</u>	<u>1,291,287</u>	<u>12,745</u>	<u>1,476,503</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15,289	3,394	619,783	-	638,466
折 舊	5,358	342	113,910	-	119,6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0,647</u>	<u>3,736</u>	<u>733,693</u>	<u>-</u>	<u>758,07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215</u>	<u>\$ 873</u>	<u>\$ 557,594</u>	<u>\$ 12,745</u>	<u>\$ 718,427</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862	\$ 4,019	\$ 1,276,348	\$ -	\$ 1,448,229
增 添	-	-	-	14,939	14,939
重分類	-	-	14,939	(14,939)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67,862</u>	<u>4,019</u>	<u>1,291,287</u>	<u>-</u>	<u>1,463,168</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9,932	3,107	461,766	-	474,805
折 舊	5,357	287	158,017	-	163,6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5,289</u>	<u>3,394</u>	<u>619,783</u>	<u>-</u>	<u>638,46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52,573</u>	<u>\$ 625</u>	<u>\$ 671,504</u>	<u>\$ -</u>	<u>\$ 824,70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3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85	\$ 3,246	\$ 145	\$ 6,176
增 添	12,316	1,662	-	13,978
處 分	(<u>2,785</u>)	(<u>728</u>)	(<u>145</u>)	(<u>3,658</u>)
109年12月31日				
餘額	<u>12,316</u>	<u>4,180</u>	<u>-</u>	<u>16,496</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2,564	1,366	83	4,013
折 舊	2,472	1,504	62	4,038
處 分	(<u>2,785</u>)	(<u>728</u>)	(<u>145</u>)	(<u>3,658</u>)
109年12月31日				
餘額	<u>2,251</u>	<u>2,142</u>	<u>-</u>	<u>4,393</u>
109年12月31日				
淨額	<u>\$ 10,065</u>	<u>\$ 2,038</u>	<u>\$ -</u>	<u>\$ 12,10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85	\$ 2,211	\$ 145	\$ 5,141
增 添	-	1,035	-	1,035
108年12月31日				
餘額	<u>2,785</u>	<u>3,246</u>	<u>145</u>	<u>6,176</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 舊	<u>2,564</u>	<u>1,366</u>	<u>83</u>	<u>4,013</u>
108年12月31日				
餘額	<u>2,564</u>	<u>1,366</u>	<u>83</u>	<u>4,013</u>
108年12月31日				
淨額	<u>\$ 221</u>	<u>\$ 1,880</u>	<u>\$ 62</u>	<u>\$ 2,163</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675</u>	<u>\$ 1,375</u>
非 流 動	<u>\$ 8,525</u>	<u>\$ 80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80</u>	<u>\$ 35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29)</u>	<u>(\$ 4,41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維修款(附註二五)	<u>\$ 159,505</u>	<u>\$ 137,870</u>
存出保證金	<u>182</u>	<u>178</u>
	<u>\$ 159,687</u>	<u>\$ 138,048</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200,000</u>	<u>\$ -</u>

銀行信用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0.72%</u>	<u>-</u>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聯合質抵押借款：		
自107年4月起，以6個月為1期，至110年10月還清，已於109年10月提前還清	\$ -	\$ 411,484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1年7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0年5月前可循環使用	-	800,000
	<u>500,000</u>	<u>1,211,484</u>
減：1年內到期部分	-	(316,620)
	<u>\$ 500,000</u>	<u>\$ 894,864</u>

108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包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516仟元。

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聯合質抵押借款	-	1.50%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0.80%	0.95%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含購售電合約之履約保證）為 4,244,000 仟元，除一般條款外，該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維持以下約定之財務比率（財務承諾）：

1. 負債比率不高於 180%；
2. 利息保障倍數在 1.1 倍以上；
3. 金融負債及計息負債總額與稅前息前及折舊攤銷前利益（EBITDA）之比率小於 300%。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符合上述財務承諾。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修繕費（附註十八）	\$ 46,477	\$ -
應付薪資	20,947	19,915
應付員工酬勞	10,429	11,310
應付勞務費	4,979	6,886
應付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註二六）	-	37,933
其他	<u>3,282</u>	<u>7,981</u>
	<u>\$ 86,114</u>	<u>\$ 84,025</u>

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對象已由電業修正為售電業，因是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無須估列應付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030	\$ 61,4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780)	(38,483)
提撥短絀	20,250	22,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250</u>	<u>\$ 22,9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356	(\$ 34,222)	\$ 24,1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16	-	2,016
利息費用(收入)	657	(400)	257
認列於損益	2,673	(400)	2,2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9)	(1,15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05	-	4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766	-	2,76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763)	-	(2,7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8	(1,159)	(751)
雇主提撥	-	(2,702)	(2,7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1,437</u>	<u>(\$ 38,483)</u>	<u>\$ 22,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61,437</u>	<u>(\$ 38,483)</u>	<u>\$ 22,9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6	-	1,906
利息費用(收入)	<u>461</u>	<u>(298)</u>	<u>163</u>
認列於損益	<u>2,367</u>	<u>(298)</u>	<u>2,0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05)	(1,2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61	-	2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788	-	1,7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831)</u>	<u>-</u>	<u>(2,8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2)</u>	<u>(1,205)</u>	<u>(1,987)</u>
雇主提撥	-	(2,786)	(2,786)
福利支付	<u>(1,992)</u>	<u>1,992</u>	<u>-</u>
	<u>(1,992)</u>	<u>(794)</u>	<u>(2,78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30</u>	<u>(\$ 40,780)</u>	<u>\$ 20,250</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u>\$ 1,565</u>	<u>\$ 1,719</u>
營業費用	<u>\$ 504</u>	<u>\$ 5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90)	(\$ 1,865)
減少 0.25%	<u>\$ 1,861</u>	<u>\$ 1,9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87</u>	<u>\$ 1,870</u>
減少 0.25%	(\$ 1,730)	(\$ 1,80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640</u>	<u>\$ 2,6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2.4年	12.9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1,275</u>	<u>\$ 11,27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年度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五)員工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及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431</u>	<u>\$ 35,25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8,000)
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
現金股利	306,000	318,0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02	1.06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自行提列或迴轉。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9,993
現金股利	324,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8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應收台電帳款	<u>\$ 617,869</u>	<u>\$ 617,644</u>	<u>\$ 558,00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4,334,163	\$ 5,979,40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358,777</u>	<u>382,308</u>	
	<u>\$ 4,692,940</u>	<u>\$ 6,361,712</u>	

(一)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應收台電帳款	<u>\$ 617,869</u>	<u>\$ 617,644</u>	<u>\$ 558,00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要經營發電業務，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收入係拆分為銷貨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十八、淨 利

(一)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93	\$ 62
銀行借款利息	<u>12,464</u>	<u>19,851</u>
	<u>\$ 12,657</u>	<u>\$ 19,913</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386	\$ 164,449
營業費用	<u>3,262</u>	<u>3,225</u>
	<u>\$ 123,648</u>	<u>\$ 167,6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36	\$ 13,146
營業費用	<u>87</u>	<u>175</u>
	<u>\$ 17,223</u>	<u>\$ 13,321</u>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故障停機損失	<u>(\$ 20,000)</u>	<u>\$ -</u>

本公司之彰濱電廠於109年8月24日發生故障停機事故，部份營運機組損毀，並於109年8月31日恢復運轉，估計相關之機組檢修費扣除保險理賠款後，淨損失約20,000仟元，帳列其他費損項下；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應付上述機組維修費餘額為46,477仟元，帳列應付維修費下；應收保險理賠款餘額為27,19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85	\$ 2,252
確定福利計畫	<u>2,069</u>	<u>2,273</u>
	4,254	4,525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101,969</u>	<u>103,9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6,223</u>	<u>\$ 108,4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216	\$ 83,514
營業費用	<u>24,007</u>	<u>24,967</u>
	<u>\$ 106,223</u>	<u>\$ 108,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87,537	\$ 89,133
勞 健 保	5,749	5,843
其 他	8,683	8,980
	<u>\$ 101,969</u>	<u>\$ 103,956</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73 人。

(五)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0.5% 提撥。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及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10,429	\$ 11,31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520	\$ 137,4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73)	100
	91,747	137,52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162)	(31,5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585</u>	<u>\$ 105,9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372,924</u>	<u>\$ 529,6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585	\$ 105,92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3)	(1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73</u>	<u>1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585</u>	<u>\$ 105,92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97</u>	<u>\$ 15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178</u>	<u>\$ 80,00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591	(\$ 143)	(\$ 397)	\$ 4,051
折舊財稅差異	15,480	(1,674)	-	13,806
應付維修及業務費用	<u>80,325</u>	<u>1,030</u>	-	<u>81,355</u>
	<u>\$ 100,396</u>	<u>(\$ 787)</u>	<u>(\$ 397)</u>	<u>\$ 99,2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u>\$ 456,039</u>	<u>(\$ 17,949)</u>	<u>\$ -</u>	<u>\$ 438,090</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827	(\$ 86)	(\$ 150)	\$ 4,591
折舊財稅差異	17,154	(1,674)	-	15,480
應付維修及業務費用	43,039	37,286	-	80,325
	<u>\$ 65,020</u>	<u>\$ 35,526</u>	<u>(\$ 150)</u>	<u>\$ 100,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452,109	\$ 3,930	\$ -	\$ 456,03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9</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1.4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8,339</u>	<u>\$ 423,7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8,339</u>	<u>\$ 423,7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	3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26</u>	<u>4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426</u>	<u>300,496</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8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03,322	1,286,9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586,664	2,165,3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台電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購買與日圓計價之貨幣性負債等額之日圓以規避匯率風險，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因避險而認列避險工具之利益與被避險項目之損失相互抵銷，因是對損益並未造成淨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45,735	\$ 6,330,912
—金融負債	12,200	2,1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5,350	276,322
—金融負債	700,000	1,211,4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分別為 700,000 仟元及 1,212,000 仟元，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000 仟元及 12,1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47,000 仟元及 3,292,00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 -	\$ 200,000
無附息負債	886,664	-	-	-	886,664
租賃負債	3,675	5,761	2,764	-	12,200
長期借款	-	500,000	-	-	500,000
	<u>\$1,090,339</u>	<u>\$ 505,761</u>	<u>\$ 2,764</u>	<u>\$ -</u>	<u>\$ 1,598,86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953,836	\$ -	\$ -	\$ -	\$ 953,836
租賃負債	1,375	803	-	-	2,178
長期借款	317,000	895,000	-	-	1,212,000
	<u>\$1,272,211</u>	<u>\$ 895,803</u>	<u>\$ -</u>	<u>\$ -</u>	<u>\$ 2,168,014</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電	其他關係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JERA 株式會社(JERA)	其他關係人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	其他關係人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台電	\$ 4,334,163	\$ 5,979,40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台電	\$ 358,777	\$ 382,308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 1,407	\$ 1,081
	其他關係人 台電	73,280	34,312
	JERA	2,261	2,517
		75,541	36,829
		\$ 76,948	\$ 37,910
營業費用—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 7,602	\$ 7,076
其他費損	其他關係人 台電	\$ 3,000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向關係人租用通信電路設備之租金均依當地行情計算，並按年支付外，餘係分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星元電力	\$ 10,044	\$ 10,044
	星能公司	<u>1,738</u>	<u>1,059</u>
		<u>\$ 11,782</u>	<u>\$ 11,10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台電帳款	其他關係人		
	台電	<u>\$ 617,869</u>	<u>\$ 617,644</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 -	\$ 720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u>-</u>	<u>3,067</u>
		<u>\$ -</u>	<u>\$ 3,787</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353</u>	<u>\$ 172</u>
	其他關係人		
	台電	1,283	1,806
	JERA	<u>1,175</u>	<u>567</u>
		<u>2,458</u>	<u>2,373</u>
		<u>\$ 2,811</u>	<u>\$ 2,545</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2,276</u>	<u>\$ 2,169</u>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u>\$ -</u>		<u>\$ 14,939</u>	

本公司與星能公司簽訂合約建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12,316</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10,166</u>	<u>\$ 223</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156</u>	<u>\$ 24</u>

本公司向台灣汽電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9及108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362</u>	<u>\$ 9,324</u>
退職後福利	<u>\$ 173</u>	<u>\$ 1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65</u>	<u>\$ 7,4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0,963</u>	<u>145,474</u>
	<u>\$ 141,028</u>	<u>\$ 152,936</u>

其他金融資產係質押之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0.04%</u>	<u>0.08%</u>

本公司另以適用 IFRSs 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 IFRSs 後帳列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借款之擔保。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本公司已與台電簽訂購售電合約，該合約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3 年 3 月 29 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該合約於 102 年 1 月修訂，依修訂後約定，購電費率中之容量因數超過 40% 部分（上限為 50%），本公司僅以燃料費用計收售電收入；資本費之利率則變更為隨市場利率浮動調整。本公司已請前述聯貸銀行團（附註十三）開立 144,000 仟元之保證書予台電，作為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期間之履約保證。

本公司與台電復於 108 年 9 月 1 日再次修訂上述購售電合約，並溯及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修訂後合約規定，台電得視電力系統需求，放寬向本公司購電之年購電容量因數上限，年購電容量因數超過 50% 部分，則以合約修正前容量因數之能量費率計收售電收入。

本公司與台電另簽訂電廠機組維修服務合約，依該合約規定，台電應提供本公司電廠機組定期檢修及緊急搶修服務，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價款。該合約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屆滿 6 年之日終止，或完成發電機組第 3 次定期檢修該月之末日終止，以其較後者為準。

公平會前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本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裁罰本公司 4.3 億元罰鍰。本公司依訴願程序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嗣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罰鍰，由公平會重新審酌後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後續審理之情形如下：

1. 罰鍰訴願：公平會於 103 年 7 月 9 日處分本公司 3.92 億元罰鍰，本公司再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而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來函本公司表示本件訴願待以下本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

定前暫時停止審理。本公司依訴願法之規定，已足額繳納罰鍰 392,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2. 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行政訴訟：本公司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撤銷上揭裁罰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撤銷公平會認定本公司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之處分。惟公平會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因認為前述判決尚有未予調查釐清之處，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爰將前述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詳為調查審認更為適法之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更審判決撤銷公平會認定本公司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之處分，公平會復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9 月 6 日將前述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再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裁定駁回公平會之抗告，公平會復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提起上訴，本案移送至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二) 台電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如下：

1. 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本公司請求 25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裁定本案件於本公司與公平會間之聯合行為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台電嗣後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擴張訴之聲明 24.9 億元，合計 49.9 億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撤銷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並將本案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裁定駁回台電之抗告，本案確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8 月 9 日裁定對本公司之訴訟案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惟台電嗣後於 109 年 6 月 9 日撤回起訴，本公司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陳報同意台電之撤回，故本件視同未起訴。

2. 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本公司請求 24.8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駁回此案件，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

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仍須視本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之行政訴訟結果而定。

(三) 本公司已與某一國內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該合約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3 年 3 月 29 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請銀行開立 302,418 仟元之保證書予該公司，作為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期間之履約保證。

(四) 本公司已與一外國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簽訂長期服務合約及零組件長期供應合約，依該合約規定，該外國公司提供本公司氣渦輪機維修服務，本公司則應預先支付約定金額之價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該服務實際提供期間，依氣渦輪機實際運轉時數按約定費率另行支付維修費。該合約自 104 年 11 月起屆滿 13.5 年之日終止，或氣渦輪機組約當運轉時數達到 281,820 小時終止，以其較先者為準。

(五) 本公司已與星元電力簽訂天然氣輸送管線共用合約，該合約於星元電力之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8 年 6 月 30 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提供電廠之天然氣輸送管線供星元電力引接天然氣，星元電力則應自首次輸氣之日起每年給付約定金額之使用費予本公司。

二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間取得台電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退回通知單，台電應支付本公司再生能源附加於電費款項 81,774 仟元，本公司並已於 110 年 2 月收訖前述款項。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357,565	0.2763	(日圓：新台幣)	\$	<u>98,79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357,565	0.2763	(日圓：新台幣)	\$	<u>98,795</u>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608,120	0.2760	(日圓：新台幣)	\$	<u>167,84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608,120	0.2760	(日圓：新台幣)	\$	<u>167,841</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七及二二暨附表一至二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發電業務，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電	對本公司董事台灣汽電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註)	\$ 4,334,163	100%	售電後30日內收取價款。	-	-	\$ 617,869	100%	

註：係售電收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一。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次/年)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註)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本公司	台 電	對本公司董事台灣汽電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617,869	9.83	\$ 90,518	-	\$ 617,869	\$ -

註：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71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66,490
	日幣	357,565 仟日幣，兌換率 0.2763			<u>98,795</u>
	合 計				<u>\$ 166,016</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流 動	非 流 動	合 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854,979	\$ 6,563,102	\$ 7,418,081
未賺得融資收益	(329,068)	(1,243,278)	(1,572,346)
淨 額	<u>\$ 525,911</u>	<u>\$ 5,319,824</u>	<u>\$ 5,845,735</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暫付公平會罰鍰（註）		\$392,000	
應收保險理賠款		<u>27,190</u>	
合	計	<u>\$419,190</u>	

註：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五（一）。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 13,765	
其他（註）		<u>442</u>	
合計		<u>\$ 14,20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攤 銷	年 底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電腦軟體成本	<u>\$ 87</u>	<u>\$ -</u>	<u>\$ 87</u>	<u>\$ -</u>	3 年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攤銷	年底餘額	攤銷年限
長期預付維修款		\$ 137,870	<u>\$ 38,771</u>	<u>(\$ 17,136)</u>	\$ 159,505	13 年
存出保證金		<u>178</u>	<u>\$ 4</u>	<u>\$ -</u>	<u>182</u>	-
		<u>\$ 138,048</u>			<u>\$ 159,687</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台北富邦銀行	109.12.29-110.02.01	0.72%	<u>\$ 200,000</u>	<u>\$ 300,000</u>	無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563
朋傑股份有限公司	995
高久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937
金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697
上仁化工有限公司	589
麒翔工程有限公司	391
其他(註)	<u>2,288</u>
合 計	<u>\$ 7,4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283
JERA 株式會社	1,175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u>353</u>
	<u>2,811</u>
非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09,043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177,241
其他（註）	<u>235,371</u>
	<u>821,655</u>
合 計	<u>\$ 824,46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銀行	\$ 500,000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111 年 7 月前可循環使用	109.7-111.7	0.8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500,000</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 的 資 產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	年 底 餘 額
台北辦公室	109.02.01-114.01.31	1.5%	\$ 9,797
辦公室停車位	109.02.01-114.01.31	1.5%	369
公務車 RCH-9207	107.09.28-110.09.27	1.5%	244
公務車 RCL-5195	108.03.29-111.03.28	1.5%	437
公務車 RBH-5331	107.06.04-110.06.04	1.5%	122
公務車 RCU-6157	109.03.26-112.03.25	1.5%	566
公務車 RCU-7521	109.04.01-112.03.31	1.5%	<u>665</u>
租賃負債合計			<u>\$ 12,200</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售電收入淨額	2,293,049 仟度 (能量電費計費度數)	<u>\$4,334,163</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燃	料 費	\$ 3,493,511	
維	修 保 養 費	386,598	
其	他 (註)	<u>375,457</u>	
合	計	<u>\$ 4,255,56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退休金		\$	22,218
勞務費			7,358
敦親睦鄰費			5,018
折舊費用			3,262
其他(註)			<u>5,889</u>
合	計	\$	<u>43,74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355	\$ 20,222	\$ 86,577	\$ 67,465	\$ 20,708	\$ 88,173
勞健保費用	4,947	802	5,749	5,034	809	5,843
退休金費用	3,218	1,036	4,254	3,279	1,246	4,525
董事酬金	-	960	960	-	960	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96	987	8,683	7,736	1,244	8,980
	<u>\$ 82,216</u>	<u>\$ 24,007</u>	<u>\$ 106,223</u>	<u>\$ 83,514</u>	<u>\$ 24,967</u>	<u>\$ 108,481</u>
折舊費用	<u>\$ 120,386</u>	<u>\$ 3,262</u>	<u>\$ 123,648</u>	<u>\$ 164,449</u>	<u>\$ 3,225</u>	<u>\$ 167,674</u>
攤銷費用	<u>\$ 17,136</u>	<u>\$ 87</u>	<u>\$ 17,223</u>	<u>\$ 13,146</u>	<u>\$ 175</u>	<u>\$ 13,321</u>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065** 號

會員姓名：
 (1) 何 瑞 軒
 (2) 陳 招 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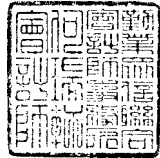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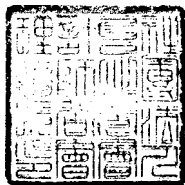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8376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何 瑞 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 招 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5 日

